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62)之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28)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40億股股份，佔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40.0%。

目前各方正處在考慮將一定數量的電信資產注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初步階段。任何該等資產注入的具體執行將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成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成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目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其他兩大電信運營商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共同發展鐵塔設施的討論。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概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62)之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28)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40億股股份，佔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40.0%。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緊接其成立後)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億元
組織形式：	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緊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成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1.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40.0億股	40.0%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30.1億股	30.1%
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9億股	29.9%
總計	100.0億股	100.0%

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原因與益處

本公司認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減少電信行業內鐵塔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重複建設，提高行業投資效率，進一步提高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水平，緩解企業選址難的問題，增強企業集約型發展的內生動力，從機制上進一步促進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成立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總體投資規模，有效盤活資產，節省資本開支，優化現金使用，聚焦核心業務運營，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加快轉型升級。

未來計劃

目前各方正處在考慮將一定數量的電信資產注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的初步階段。任何該等資產注入的具體執行將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成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成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有限公司目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